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 次临时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(星期三)以传签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,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 限要求,并均已知悉临时提案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内容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 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

本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 认真审议,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: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 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25年修正)》 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5 年 4 月修订)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(2025年5月修订)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《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, 并废止章程附件《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东风 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公告》及相关制度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